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538)

公司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 23 號
電 話：(04)781-3029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1 ~ 55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6 ~ 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814 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2 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014	14	\$ 149,907	15	\$ 167,818	16	\$ 138,91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6,171	3	25,485	2	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599	5	52,355	5	58,722	6	151,937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6,673	10	76,453	8	147,042	14	110,699	11
130X	存貨	六(五)(十八)	91,190	9	53,568	6	40,120	4	32,380	3
1410	預付款項		7,077	1	17,997	2	15,330	2	26,68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770	-	3,032	-	3,114	-	2,2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6,323</u>	<u>39</u>	<u>379,483</u>	<u>39</u>	<u>457,631</u>	<u>44</u>	<u>462,841</u>	<u>4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02,362	50	502,864	51	505,396	49	514,358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61	-	845	-	1,354	-	1,6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634	1	7,975	1	6,870	1	8,5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06,100	10	89,341	9	66,965	6	32,00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6,657</u>	<u>61</u>	<u>601,025</u>	<u>61</u>	<u>580,585</u>	<u>56</u>	<u>556,551</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2,980</u>	<u>100</u>	<u>\$ 980,508</u>	<u>100</u>	<u>\$ 1,038,216</u>	<u>100</u>	<u>\$ 1,019,392</u>	<u>100</u>

(續次頁)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38	-	\$ 4,900	1	\$ 865	-	\$ 234	-
2170	應付帳款		29,504	3	14,096	1	26,116	3	21,68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2,759	7	34,696	4	73,430	7	40,819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461	1	3,534	-	16,590	2	27,84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18,087	2	17,206	2	15,632	1	18,37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549</u>	<u>13</u>	<u>74,432</u>	<u>8</u>	<u>132,633</u>	<u>13</u>	<u>108,953</u>	<u>11</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65,623	16	167,529	17	176,955	17	180,126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623</u>	<u>16</u>	<u>167,529</u>	<u>17</u>	<u>176,955</u>	<u>17</u>	<u>180,126</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91,172</u>	<u>29</u>	<u>241,961</u>	<u>25</u>	<u>309,588</u>	<u>30</u>	<u>289,079</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00,000	60	600,000	61	600,000	58	600,000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2,446	2	22,446	2	22,446	2	22,44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3,751	2	20,367	2	20,367	2	9,3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611	7	95,734	10	85,815	8	98,515	10
3XXX	權益總計		<u>711,808</u>	<u>71</u>	<u>738,547</u>	<u>75</u>	<u>728,628</u>	<u>70</u>	<u>730,313</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2,980</u>	<u>100</u>	<u>\$ 980,508</u>	<u>100</u>	<u>\$ 1,038,216</u>	<u>100</u>	<u>\$ 1,019,39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鐘福連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3,468	100	\$	283,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八)(十九)	(156,202)	(85)	(216,304)	(76)
5900 營業毛利			27,266	15		67,601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747)	(3)	(5,786)	(2)
6200 管理費用		(9,880)	(5)	(7,7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3)	(1)	(1,93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40)	(9)	(15,438)	(6)
6900 營業利益			10,926	6		52,16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780	1		3,4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000	2	(1,6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535)	(3)	(4,62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	-	(2,866)	(1)
7900 稅前淨利			11,171	6		49,29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910)	(1)	(14,982)	(5)
8200 本期淨利		\$	9,261	5	\$	34,315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261	5	\$	34,315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15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15	\$		0.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鐘福連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2,446	\$ 9,352	\$ 98,515	\$ 730,31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15	(11,015)	-
現金股利	-	-	-	(36,000)	(36,000)
101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34,315	34,315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600,000</u>	<u>\$ 22,446</u>	<u>\$ 20,367</u>	<u>\$ 85,815</u>	<u>\$ 728,628</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2,446	\$ 20,367	\$ 95,734	\$ 738,54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3,384	(3,384)	-
現金股利	-	-	-	(36,000)	(36,000)
102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9,261	9,261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600,000</u>	<u>\$ 22,446</u>	<u>\$ 23,751</u>	<u>\$ 65,611</u>	<u>\$ 711,808</u>

註1：員工紅利 540 仟元已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 36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40 仟元已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鐘福連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71	\$ 49,2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81	19,596
攤銷費用	494	444
利息費用	4,535	4,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224)	1,165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60)	179
利息收入	(777)	(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2)	(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57	94,159
應收帳款	(17,761)	(37,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1	13
存貨	(37,620)	(7,740)
預付款項	10,920	11,355
其他流動資產	(1,758)	(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162)	631
應付帳款	15,408	4,432
其他應付款	7,505	(22)
其他流動負債	(1,465)	(1,5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05	(2,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48	134,559
支付之利息	(4,535)	(3,735)
支付之所得稅	(642)	(24,521)
收取之利息	796	8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67	107,144

(續次頁)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 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67)	(14,749)
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6,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	26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1,684	-
無形資產增加數	(210)	(1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56)	(35,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95)	(76,5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租賃款減少	(1,765)	(1,5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5)	(1,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93)	28,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907	138,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014	\$ 167,818
<u>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9,468	\$ 10,497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3,130	16,349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9,031)	(12,097)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3,567	\$ 14,7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鐘福連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9年在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鋁質、銑質等機械零件鑄造與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2年8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租賃資產	11年~14年
生財器具	5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35年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已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鑄造並銷售銅質、鋁質、銑質等機械零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應收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係依過去歷史經驗評估個別授信對象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以判斷本公司之應收款是否有減損

之虞。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2	\$ 1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884	26,014
定期存款	86,958	123,760
合計	\$ 141,014	\$ 149,907
定存利率	0.8%~1.34%	0.8%~2.35%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	\$ 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037	38,825
定期存款	159,680	100,000
合計	\$ 167,818	\$ 138,913
定存利率	0.8%~1.345%	0.87%~1.115%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6,63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67)
	合計	\$ -	\$ 26,171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637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	13	26
		26,650	2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65)	-
	合計	\$ 25,485	\$ 26

1.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2,224 仟元及損失 1,165 仟元。
2. 本公司持有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557 仟元及損失 612 仟元。
3.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價值。
4.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JPY 27,500仟元	102.6.30~ 102.8.30	JPY 18,500 仟元	101.12.27~ 102.6.25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EUR 50 仟元	101.2.10 ~101.8.8	EUR 502 仟元	100.9.13~ 101.8.8

本公司從事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6,192	\$ 52,948
減：備抵呆帳	(593)	(593)
	<u>\$ 45,599</u>	<u>\$ 52,355</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59,315	\$ 153,473
減：備抵呆帳	(593)	(1,536)
	<u>\$ 58,722</u>	<u>\$ 151,937</u>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593	\$ 1,53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943)
期末餘額	<u>\$ 593</u>	<u>\$ 593</u>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8,331	\$ 80,571
減：備抵呆帳	(1,658)	(4,118)
	<u>\$ 96,673</u>	<u>\$ 76,453</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50,973	\$ 113,508
減：備抵呆帳	(3,931)	(2,809)
	<u>\$ 147,042</u>	<u>\$ 110,699</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528	\$ -
群組2	30,447	24,631
群組3	31,224	21,472
群組4	<u>34,082</u>	<u>31,503</u>
	<u>\$ 97,281</u>	<u>\$ 77,606</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192	\$ 270
群組2	45,494	34,568
群組3	28,077	36,644
群組4	<u>67,799</u>	<u>35,741</u>
	<u>\$ 141,562</u>	<u>\$ 107,223</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於\$10,000 仟元以下。

群組 3：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超過\$10,000 仟元且低於 50,000 仟元。

群組 4：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超過\$50,000 仟元。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688	\$ 2,273
31-90天	318	623
91-180天	-	69
181天以上	<u>44</u>	<u>-</u>
	<u>\$ 1,050</u>	<u>\$ 2,965</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599	\$ 4,418
31-90天	7,588	1,646
91-180天	1,224	-
181天以上	<u>-</u>	<u>221</u>
	<u>\$ 9,411</u>	<u>\$ 6,285</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658 仟元、4,118 仟元、3,931 仟元及 2,809 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118	\$ 2,80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460)	1,122
期末餘額	\$ 1,658	\$ 3,931

4. 上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8,096	(\$ 2,387)	\$ 45,709
在製品	20,245	(2,231)	18,014
製成品	38,133	(10,666)	27,467
合計	\$ 106,474	(\$ 15,284)	\$ 91,190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4,692	(\$ 2,387)	\$ 32,305
在製品	9,716	(2,231)	7,485
製成品	24,444	(10,666)	13,778
合計	\$ 68,852	(\$ 15,284)	\$ 53,568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512	(\$ 2,252)	\$ 11,260
在製品	12,398	(779)	11,619
製成品	25,506	(8,265)	17,241
合計	\$ 51,416	(\$ 11,296)	\$ 40,120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813	(\$ 2,116)	\$ 11,697
在製品	11,619	(6,611)	5,008
製成品	26,672	(10,997)	15,675
合計	\$ 52,104	(\$ 19,724)	\$ 32,38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0,197	\$ 208,898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16,002	15,83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427)
存貨盤虧	3	1
	<u>\$ 156,202</u>	<u>\$ 216,304</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及部分主要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有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178,629	\$ 677	\$ -	\$ -	\$ 179,306
機器設備	198,270	150	(1,347)	(10,871)	186,202
運輸設備	3,568	1,882	-	-	5,450
生財器具	44,693	2,358	-	(3,236)	43,815
租賃資產	153,647	-	-	-	153,647
其他設備	10,598	-	-	(1,275)	9,323
未完工程	79,728	14,401	-	-	94,129
	<u>\$ 669,133</u>	<u>\$ 19,468</u>	<u>(\$ 1,347)</u>	<u>(\$ 15,382)</u>	<u>\$ 671,872</u>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28,942	\$ 2,653	\$ -	\$ -	\$ 31,595
機器設備	105,384	11,404	(1,302)	(10,869)	104,617
運輸設備	1,936	270	-	-	2,206
生財器具	23,640	3,684	-	(1,894)	25,430
其他設備	6,368	570	-	(1,276)	5,662
	<u>\$ 166,270</u>	<u>\$ 18,581</u>	<u>(\$ 1,302)</u>	<u>(\$ 14,039)</u>	<u>\$ 169,510</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78,344	\$ -	\$ -	\$ -	\$ 178,344
機器設備	201,398	40	(3,367)	-	198,071
運輸設備	3,282	-	-	286	3,568
生財器具	55,459	854	(6,192)	-	50,121
租賃資產	153,647	-	-	-	153,647
其他設備	16,221	-	(4,474)	-	11,747
未完工程	53,743	9,603	-	-	63,346
	<u>\$ 662,094</u>	<u>\$ 10,497</u>	<u>(\$ 14,033)</u>	<u>\$ 286</u>	<u>\$ 658,84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3,436	\$ 2,572	\$ -	\$ -	\$ 26,008
機器設備	85,662	11,445	(3,225)	-	93,882
運輸設備	1,541	188	-	-	1,729
生財器具	26,592	4,563	(6,184)	-	24,971
其他設備	10,505	828	(4,473)	-	6,860
	<u>\$ 147,736</u>	<u>\$ 19,596</u>	<u>(\$ 13,882)</u>	<u>\$ -</u>	<u>\$ 153,45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741	\$ 210	\$ -	\$ 2,95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896)	(494)	-	(2,390)
總計	<u>\$ 845</u>	<u>(\$ 284)</u>	<u>\$ -</u>	<u>\$ 561</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549	\$ 192	\$ -	\$ 2,74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43)	(444)	-	(1,387)
總計	<u>\$ 1,606</u>	<u>(\$ 252)</u>	<u>\$ -</u>	<u>\$ 1,35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469	\$ 414
研究發展費用	25	30
	<u>\$ 494</u>	<u>\$ 444</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00,164	\$ 83,248
其他	5,936	6,093
	<u>\$ 106,100</u>	<u>\$ 89,341</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60,769	\$ 30,253
其他	6,196	1,748
	<u>\$ 66,965</u>	<u>\$ 32,001</u>

(九) 其他應付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股利	\$ 36,000	\$ -
應付工程款	8,498	13,1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8,293	6,176
其他應付費用	19,968	15,390
	<u>\$ 72,759</u>	<u>\$ 34,696</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股利	\$ 36,000	\$ -
應付工程款	12,096	12,1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8,025	15,334
其他應付費用	17,309	13,367
	<u>\$ 73,430</u>	<u>\$ 40,819</u>

(十)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可享有租賃物之優先承購權且依合約其承購價等同立約時之價款減除租賃期間已繳納之租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u>102</u>	<u>年</u>	<u>6</u>	<u>月</u>	<u>30</u>	<u>日</u>
	<u>融資租賃負債總額</u>		<u>未來財務費用</u>		<u>融資租賃負債現值</u>	
<u>流動</u>						
1年以下	\$ 13,642		(\$ 2,258)		\$ 11,384	
<u>非流動</u>						
超過1年	221,237		(71,733)		149,504	
	<u>\$ 234,879</u>		<u>(\$ 73,991)</u>		<u>\$ 160,888</u>	

	<u>101</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融資租賃負債總額</u>		<u>未來財務費用</u>		<u>融資租賃負債現值</u>	
<u>流動</u>						
1年以下	\$ 13,259		(\$ 2,605)		\$ 10,654	
<u>非流動</u>						
超過1年	232,378		(80,378)		152,000	
	<u>\$ 245,637</u>		<u>(\$ 82,983)</u>		<u>\$ 162,654</u>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融資租賃負債總額</u>	<u>未來財務費用</u>	<u>融資租賃負債現值</u>
<u>流動</u>			
1年以下	\$ 13,250	(\$ 2,597)	\$ 10,653
<u>非流動</u>			
超過1年	241,922	(88,254)	153,668
	<u>\$ 255,172</u>	<u>(\$ 90,851)</u>	<u>\$ 164,321</u>
	<u>101 年 1 月 1 日</u>		
	<u>融資租賃負債總額</u>	<u>未來財務費用</u>	<u>融資租賃負債現值</u>
<u>流動</u>			
1年以下	\$ 13,064	(\$ 2,852)	\$ 10,212
<u>非流動</u>			
超過1年	245,620	(89,958)	155,662
	<u>\$ 258,684</u>	<u>(\$ 92,810)</u>	<u>\$ 165,874</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608)	(\$ 17,5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65	2,04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4,343)</u>	<u>(\$ 15,529)</u>

(3)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6 月認列於當期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653 仟元及 811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前)分別為 9,324 仟元及 0 仟元。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

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7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5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41</u>
計畫短絀	<u>(15,529)</u>

(8)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05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43 仟元及 2,167 仟元。

(十二)股本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00,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

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〇·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紅利	\$ 42	\$ 144
董監酬勞	-	-
	<u>\$ 42</u>	<u>\$ 144</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係依 0.5% 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暫不擬分配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仟元(每股 0.6 元)。另計認列之員工紅利 36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40 仟元。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一致。

(十五) 其他收入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777	\$ 862
租金收入	-	360
其他收入-其他	1,003	2,200
合計	<u>\$ 1,780</u>	<u>\$ 3,422</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2,224	(\$ 1,16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69	(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2	114
其他支出	(505)	(13)
合計	<u>\$ 3,000</u>	<u>(\$ 1,668)</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	\$ 16
融資租賃	4,491	4,604
財務成本	<u>\$ 4,535</u>	<u>\$ 4,620</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4,218)	(\$ 8,17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05,515	133,603
員工福利費用	43,294	53,668
折舊費用	18,581	19,596
攤銷費	494	444
電力費	9,551	9,461
修繕費	4,268	6,114
保險費	3,767	6,125
其他費用	11,290	10,90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72,542</u>	<u>\$ 231,742</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6,950	\$ 43,804
勞健保費用	3,265	5,798
退休金費用	2,196	2,978
其他用人費用	883	1,088
	<u>\$ 43,294</u>	<u>\$ 53,668</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899	\$ 8,38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78	1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6,3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89
五年免稅所得影響數	(367)	-
所得稅費用	<u>\$ 1,910</u>	<u>\$ 14,982</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70	\$ 13,6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70</u>	<u>13,74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40</u>	<u>1,23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40</u>	<u>1,237</u>
所得稅費用	<u>\$ 1,910</u>	<u>\$ 14,982</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65,611</u>	<u>\$ 95,734</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u>\$ 85,815</u>	<u>\$ 98,515</u>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0,896	\$ 40,147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4,829	\$ 10,971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9.14%	20.48%

(二十一) 每股盈餘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261	60,000	\$ 0.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261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61	\$ 60,003	\$ 0.15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4,315	60,000	\$ 0.5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4,315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315	\$ 60,008	\$ 0.57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82	\$ 2,303
退職後福利	61	30
	<u>\$ 2,043</u>	<u>\$ 2,3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004	\$ 139,619	短期借款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	5,474	5,439	租賃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45,093</u>	<u>\$ 145,058</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524	\$ 144,914	長、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33,756	-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	5,416	5,382	長期借款及租賃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81,696</u>	<u>\$ 150,2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向他人租賃廠房，因雙方認定恢復原狀之定義不同，致雙方進行民事訴訟。依據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具有廠房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賠償原告 2,006 仟元。本公司不服相關判決已提出上訴程序，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此訴訟案最終結果尚無法確定，但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中估列該項損失。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554</u>	<u>\$ 45,784</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522	\$ 64,084

2.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22,043 仟元、32,900 仟元及 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 1,002,980	\$ 980,508
總負債	\$ 291,172	\$ 241,961
負債比率	26%	25%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資產	\$ 1,038,216	\$ 1,019,392
總負債	\$ 309,588	\$ 289,079
負債比率	30%	2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元)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17	29.95	\$ 27,464	1	\$ 917
日幣：新台幣	11,305	0.30	3,414	0.03	339
澳幣：新台幣	5	27.66	138	1	5

101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元)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00	29.83	\$ 35,796	1	\$ 1,200
日幣：新台幣	784	0.37	290	0.03	2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05	28.990	\$ 34,933
日幣：新台幣	757	0.334	253
澳幣：新台幣	500	30.05	15,025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756	0.387	\$ 293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仟元及255仟元。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大多未達預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B.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二)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均屬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手均為具一定等級信用品質之金融機構，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三) 應收票據：

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四) 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五)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部門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本公司財務部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102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 609	\$ 129	\$ -	\$ -	\$ 738
應付帳款	26,954	2,550	-	-	29,504
其他應付款	55,168	17,591	-	-	72,759
應付租賃款	3,310	10,332	221,237	-	234,879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101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	\$ -
應付票據	4,810	90	-	-	4,900
應付帳款	12,810	1,073	213	-	14,096
其他應付款	20,569	8,482	2,895	2,750	34,696
應付租賃款	3,310	9,949	232,378	-	245,637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101年6月30日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	\$ -
應付票據	18	847	-	-	865
應付帳款	23,556	2,395	165	-	26,116
其他應付款	62,048	5,010	3,622	2,750	73,430
應付租賃款	3,310	9,940	241,922	-	255,172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101年1月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	\$ -
應付票據	234	-	-	-	234
應付帳款	1,337	20,181	166	-	21,684
其他應付款	28,765	6,727	2,577	2,750	40,819
應付租賃款	3,113	9,951	245,620	-	258,684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合計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171	\$ -	\$ -	\$ 26,171
101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472	\$ -	\$ -	\$ 25,472
遠期外匯合約	-	13	-	13
合計	\$ 25,472	\$ 13	\$ -	\$ 25,485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6	\$ -	\$ 26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公允價值估計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情形。

(二)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達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913	\$ -	\$ 138,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	-	26	
一流動				
應收票據	151,937	-	151,937	
應收帳款	110,699	-	110,699	
存貨	32,380	-	32,380	
預付款項	26,685	-	26,685	
其他流動資產	6,283	(4,082)	2,201	(1)
流動資產合計	466,923	(4,082)	462,841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201	(25,843)	514,358	(2)
無形資產	1,606	-	1,6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9	6,507	8,586	(1)、(3) 及(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96	22,805	32,00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3,082	3,469	556,551	
資產總計	\$ 1,020,005	(\$ 613)	\$ 1,019,392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234	\$ -	\$ 234	
應付帳款	21,684	-	21,684	
其他應付款	38,461	2,358	40,819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845	-	27,845	
其他流動負債	18,371	-	18,371	
流動負債合計	<u>106,595</u>	<u>2,358</u>	<u>108,953</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257	8,869	180,126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1,257</u>	<u>8,869</u>	<u>180,126</u>	
負債總計	<u>277,852</u>	<u>11,227</u>	<u>289,079</u>	
<u>股本</u>				
普通股	600,000	-	600,000	
資本公積	22,446	-	22,446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9,352	-	9,352	
未分配盈餘	110,355	(11,840)	98,515	(3)、(4)
權益總計	<u>742,153</u>	<u>(11,840)</u>	<u>730,313</u>	
負債及權益總	<u>\$ 1,020,005</u>	<u>(\$ 613)</u>	<u>\$ 1,019,392</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907	\$ -	\$149,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26,171	-	26,171	
應收票據	52,355	-	52,355	
應收帳款	76,453	-	76,453	
存貨	53,568	-	53,568	
預付款項	17,997	-	17,997	
其他流動資產	6,591	(3,559)	3,032	(1)
流動資產合計	<u>383,042</u>	<u>(3,559)</u>	<u>379,483</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112	(83,248)	502,864	(2)
無形資產	845	-	8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9	5,766	7,975	(1)、(3) 及(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93	83,248	89,34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5,259</u>	<u>5,766</u>	<u>601,025</u>	
資產總計	<u>\$ 978,301</u>	<u>\$ 2,207</u>	<u>\$980,50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4,900	-	4,900	
應付帳款	14,096	-	14,096	
其他應付款	32,659	2,037	34,696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34	-	3,534	
其他流動負債	17,206	-	17,206	
流動負債合計	<u>72,395</u>	<u>2,037</u>	<u>74,432</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915	1,614	167,529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915</u>	<u>1,614</u>	<u>167,529</u>	
負債總計	<u>238,310</u>	<u>3,651</u>	<u>241,961</u>	
<u>股本</u>				
普通股	600,000	-	600,000	
資本公積	22,446	-	22,44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367	-	20,367	
未分配盈餘	97,178	(1,444)	95,734	(3)、(4)
權益總計	<u>739,991</u>	<u>(1,444)</u>	<u>738,547</u>	
負債及權益總	<u>\$ 978,301</u>	<u>\$ 2,207</u>	<u>\$ 980,508</u>	

3.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818	\$ -	\$ 167,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85	-	25,485	
— 流動				
應收票據	58,722	-	58,722	
應收帳款	147,042	-	147,042	
存貨	40,120	-	40,120	
預付款項	15,330	-	15,330	
其他流動資產	5,836	(2,722)	3,114	(1)
流動資產合計	460,353	(2,722)	457,631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165	(60,769)	505,396	(2)
無形資產	1,354	-	1,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1	4,669	6,870	(1)、(3) 及(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34	57,731	66,96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8,954	1,631	580,585	
資產總計	\$ 1,039,307	(\$ 1,091)	\$ 1,038,216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865	-	865	
應付帳款	26,116	-	26,116	
其他應付款	71,234	2,196	73,430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590	-	16,590	
其他流動負債	15,632	-	15,632	
流動負債合計	130,437	2,196	132,633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737	6,218	176,955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737	6,218	176,955	
負債總計	301,174	8,414	309,588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u>				
股本				
普通股	600,000	-	600,000	
資本公積	22,446	-	22,44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367	-	20,367	
未分配盈餘	95,320	(9,505)	85,815	(3)、(4)
權益總計	738,133	(9,505)	728,628	
負債及權益 總計	\$ 1,039,307	(\$ 1,091)	\$ 1,038,216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478,147	\$ -	\$ 478,147	
營業成本	(389,106)	1,016	(388,090)	(3)、(4)
營業毛利	89,041	1,016	90,05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737)	25	(12,712)	(3)、(4)
管理費用	(20,242)	259	(19,983)	(3)、(4)
研發費用	(3,478)	(9)	(3,487)	(3)、(4)
營業利益	52,584	1,291	53,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616	-	1,6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0	-	3,370	
財務成本	(9,172)	-	(9,172)	
稅前淨利	48,398	1,291	49,689	
所得稅費用	(14,560)	(219)	(14,779)	(1)、(3)及(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33,838	1,072	34,910	
本期淨利	33,838	1,072	34,910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324	9,324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324	9,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838	\$ 10,396	\$ 44,234	

5. 民國 101 年 1 至 6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83,905	\$ -	\$283,905	
營業成本	(218,631)	2,327	(216,304)	(3)、(4)
營業毛利	65,274	2,327	67,60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883)	97	(5,786)	(3)、(4)
管理費用	(8,130)	412	(7,718)	(3)、(4)
研發費用	(1,912)	(22)	(1,934)	(3)、(4)
營業利益	49,349	2,814	52,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422	-	3,4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8)	-	(1,668)	
財務成本	(4,620)	-	(4,620)	
稅前淨利	46,483	2,814	49,297	
所得稅費用	(14,503)	(479)	(14,982)	(1)、(3)及(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31,980	2,335	34,315	
本期淨利	31,980	2,335	34,315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80	\$ 2,335	\$ 34,315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4,082 仟元、3,559 仟元及 2,722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將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0,253 仟元、83,248 仟元及 60,768 仟元。

(3) 員工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估列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2,358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1,957 仟元(已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401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應

付費用 321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調減營業成本 169 仟元及調減營業費用 152 仟元，並調增所得稅費用 55 仟元；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應付費用 162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調增營業成本 35 仟元及調減營業費用 197 仟元，並調增所得稅費用 28 仟元。

(4) 退休金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 9,883 仟元（已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2,024 仟元），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8,869 仟元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3,038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7,255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減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847 仟元及 122 仟元，並調增所得稅費用 165 仟元及認列當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9,324 仟元；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1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減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2,362 仟元及 290 仟元，並調增所得稅費用 451 仟元。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將支付之股利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若企業仍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應於期中財務報告就其不確定性提供必要說明。）